

中央印製廠114年職安人員甄選公告(第三次)

| | |
|------|--|
| 人員區分 | 一般人員 |
| 官等職等 | 分類職位第七職等以下 |
| 職 稱 | 管理員(師) |
| 職 系 | 「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
| 名 額 | 正取1名，備取2名。 |
| 公告期限 | 114/7/4~114/9/30。 |
| 特殊條件 |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職務。 |
| 資格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以上考試及格。 2. 具「職業安全衛生」、「衛生技術」、「工業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或「化學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並至報名截止日止無限制轉調情形之實授委任第四至薦任第六職等現職人員。 3. 具安全衛生實務經驗者尤佳。 4.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 5. 熟悉一般行政、公文處理規則，具有創新、溝通及協調能力。 6.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 |
| 工作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計畫。 2.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化學品評估。 4.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相關事宜。 5. 維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6. 配合主管機關查核。 |
| 工作地址 |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235號。 |
| 報名方式 | <p>1. 符合應徵資格條件者，請於公告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並依序將下列應檢附資料掃描合併成1份 PDF 檔案後上傳：</p> |

| | |
|--------|---|
| | <p>(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兵役證件(無則免附)。</p> <p>(2)現職派令及現職銓敘審定函。</p> <p>(3)考試及格證書。</p> <p>(4)最高學歷證明。</p> <p>(5)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文件。</p> <p>2. 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未完整上傳表件資料或經本廠通知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而未依限提供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未獲進用或未符合資格條件者，不另通知。</p> <p>3. 面試日期及地點：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公告於本廠官網)，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p> <p>4. 本職缺除正取1名外，並擇優備取人員2名，備取侯用期限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p>5. 聯絡人：(02)2215-6789分機174陳小姐；電子信箱：carolchen@mail.cepp.gov.tw</p> |
| 權益事項 | <p>1. 中央印製廠係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國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送銓敘機關審定。</p> <p>2. 錄取人員依「中央印製廠人員進用作業及核薪要點」並得參照銓敘部所訂「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辦理敘薪。</p> <p>3. 獎金：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4. 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被保險人保險俸〈薪〉額標準表」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p> <p>5. 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採計年資核給日數。</p> |
| 履歷調閱資料 | 個人全部資料。 |